

公司法、證交法部份條文修正之我見

—對當前企業財務危機之建言—

劉渝生*

目 次

壹、前言	柒、證交法 § 157 之 2 之修正
貳、公司法 § 13 之修正	一、建議：增訂證交法 § 157 之 2：「董事、監察人，其股份設定質權不得超過持股之半數；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設定質權超過持股之半數。」
一、建議：刪除 § 13 I，1 至 3	二、理由
二、理由	捌、公司法 § 267 I 之修正
參、公司法 § 15 II 之修正	一、建議：員工已認購之股份，不受轉讓期間的限制
一、建議：貸款限制放寬	二、理由
二、理由	玖、公司法 § 208 II 之修正
肆、公司法 §§ 12 II、14 II、15 II 之修正	一、建議：刪除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之主席，改由監察人擔任之
一、建議：增列「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其責」	二、理由
二、理由	拾、結語
伍、公司法 § 206 之修正	
一、建議：對董事會代理出席決議之比例限制	
二、理由	
陸、公司法 § 222 之修正	
一、建議：監察人除本公司外，亦不得再任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二、理由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壹、前言

近半年多以來，台灣知名企業連續發生企業跳票，違約交割等財務危機，導致社會人心惶惶，金融界亦連帶受害。政府行政部門以短期政治手段所推出之財經救急政策雖多，似仍無法針對長期累積的法律及制度面之缺失，所延伸的風暴，予以弭平。根本之計，則有待規範企業財務之相關法規，重作檢討與改進。本文以下僅針對若干常見的弊端，就個人對公司法研究與教學之所得，提供芻見，敬請指正。

貳、公司法 § 13 之修正

一、建議：刪除 § 13 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

二、理由：

(一)公司轉投資有利有弊，利者鼓勵多角化經營，弊者公司往往藉轉投資之名，行股票炒作之實，致不務本業經營，故對轉投資金額宜有所限制；惟現行法規定以股東（會）決議方式，得例外准許毫無上限之轉投資，實為不當。眾所皆知，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債務僅負有限責任，是以，公司資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無限制的轉投資對公司債權人權利之保障自難公允。大陸公司法對轉投資之比例訂為其累積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五十（註一），即以公司實際總資金減除負債後之半數為準，似較我公司更為具體合理。

(二)公司法 § 100 I 及 § 156 III 對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最低資本額之規定。此一最低資本額應為主管機關認定企業之最低成本標準。既屬最低成本，又准許其無上限的轉投資，自有矛盾。再者，公司既向主管機關登記其資本總額，則對投資人而言，已具公示作用。此時，企業將其絕大部份之資金投資、炒作與本業無關的股票，美其名為財務操作，實則沈迷股市，追求不勞而獲的利潤。國產汽車財

（註 一） 大陸公司法 § 12 I 參照。

務危機一案中，該公司持有全家便利商店百分之三十六的股票，（而全家的資本額約為十億元，市值則約二十餘億），試問國產轉投資行為與本業何干？又豈為公司法准許轉投資之立法本意？

（三）東隆五金公司資產被掏空弊案（註二）中，外界所質疑之資金「大黑洞」似即肇自轉投資之子公司所形成；據該公司會計師所稱（註三），東隆的財務黑洞確在於其長期投資的子公司財務資料付諸闕如，而會計師只能簽註「保留意見」而已。減少公司轉投資雖非禁絕財務黑洞弊端之萬靈丹，公司內、外部的監控系統之加強，始為正途；惟毫無限制或大比例的轉投資勢將在舞弊過程中，加大加深了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損害。

（四）若言公司確有多角化經營之必要，除適度轉投資外，尚得利用增資、變更組織、企業併購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為之，而不應挪本業資金為他用。

參、公司法 § 15 II 之修正

一、建議：貸款限制放寬

二、理由：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且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企業界比比皆是。其中大企業以其有利之政商關係取得銀行之貸款，遠比中小企業為易；惟我公司法 § 15 II 對公司資金僅限於「公司間」之貸放，除此以外，則不得將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職是，中小企業為獨資或合夥等非公司組織型態者，遇有財務困難，往往告貸無門。

（二）公司資金之是否貸放，實不必以公司間為限，而應著重於公司本身是否有貸放資金之能力與必要，以及所貸款項之安全性為主要考量（註四）。以目前經濟部所訂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言，已屬普遍偏低，故具公司之組織型態者，未必較獨資、合夥事業財力雄厚，其貸放必要性與安全性亦未必較強，是以公

（註 二） 聯金報，87年11月18日，第8版

（註 三） 台灣日報，87年10月17日，第9版。

（註 四） 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86年10月增訂初版，第二九頁。

司法 § 15 I 「公司間」之「間」字宜予刪除，而由：1. 企業依業務往來情形，2. 是否有融資之必要為貸款之法定要件即可。至於公司本身放貸能力之有無以及是否有擔保以維安全，則事涉董事基於委任關係應盡之善良管理人之判斷問題。

肆、公司法 §§ 13 III、14 III、15 III 之修正

一、建議：增列「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其責」

二、理由：

(一) 公司法 § 16 對違法提供保證之公司負責人，逕以公司名義為人作保者，不承認其為公司之行爲，故該行爲對公司不發生效力，而由該負責人自負保證之責。惟對同法 § 13 — § 15 規定之違反，則未作相同之規定。學者多數認為（註五），違反 § 13 — § 15 之規定者，該行爲仍屬有效。導致之後果為縱容公司負責人違法轉投資（公 § 13 參照），不法舉債（§ 14 參照），公然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且毫無關聯性、必要性之業務（公 § 15 I 參照），以及恣意貸放公司資金與他人（§ 15 I 參照）。未造成公司損害者，其行爲有效；造成公司損害時，固應依法對公司損害賠償，惟其負責人早已金蟬脫殼，逃之夭夭，受害者其為公司企業、股東及多數債權人。

(二) 上述違反公司法 §§13-15 規範之效力，學者之所以主張有效者，多以「交易安全」為由。惟為顧及某一特定之交易安全，勢必犧牲其他債權人之安全，因公司之交易不止一端，而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即為公司之財產。學者既主張公司法 §§ 13 — 15 係對公司法人能力限制，即應肯定該立法實有保護企業自體之重要意涵，吾人似不宜以民法上交易安全之理由，完全套用於具有團體法性質之公司法上。以倫理性之思考模式解釋民法，亦不宜忽略商事法高度的技術性與實用性。當前國內企業財務風暴所呈現之事實，已提供足夠的警訊，更說明了覆巢之下無完卵的道理。英美法以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先為主，以及德國以第三人安全為重之立法例及實

（註 五） 學者之不同見解，可參照柯芳枝前揭書第三四頁，註二七有詳細之記載。

務，何者較能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並配合我國企業現況之解決，已迫使我們在政策上作一抉擇。

伍、公司法 § 206 之修正

一、建議：對董事會代理出席決議之比例限制

二、理由：

(一)公司法 § 206 I 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法 § 205 I 則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近聞中部某銀行於決定是否貸與資金給某關係企業時，僅少數幾位董事出席即「合法」決議通過將七十多億資金貸放出去，其方式即係經由未出席董事出具委託書，而交給少數董事代理行使其表決權；該銀行之異常放款仍未能挽救廣三集團之違約交割案，而銀行本身則造成擠兌，短短三天內，已流失了五百五十億元的存款。

(二)論者或稱，股東會亦有代理出席制度，何以董事會不然。實則二者之性質有別，就股東會而言，其人數往往衆多，且分散各地，股東會係公司之意思機關，惟股東出席股東會是權利而非義務。董事會成員既受股東之付託，董事與公司間又係民法上之委任關係，其肩負控管企業經營之實權，自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與忠實之義務。再者，我公司法 § 192 既規定董事會設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則董事會為合議制，其不得少於三人者，則係由股東會委由多數董事表達意見，以議定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藉代理方式委由少數董事決定公司之大計，而成敗則由全體股東擔負，有失公允。受委任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董事，又無公司法 § 177 II（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之規定（公司法 § 206 II 參照），則少數董事藉代理出席制度獨攬決策，其嚴重性可想而知。

(三)國內大企業之董事公私兼職甚多，常無法對企業之控管投入較多心力，致對

營業之弊端朦然無知或欠缺反應（註六），一旦違法則又苦思如何擺脫其公司負責人之責任。避免出席較敏感或爭議性的董事會，授與他董事代理出席之權，不僅做出人情，又可藉此擺脫責任，而坐領董事高額的報酬及其他被酬庸之不當利益，豈不兩全其美。

基上所述，一方面仍維持無法出席董事之委任代理現制，俾免董事會流會，固有其必要性，另一方面為避免上述金融機構類似弊端再現，亦為確實加強董事之責任，乃折衷建議：董事會開會固得由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代理之名額不得超過實際出席董事之半數，以杜少數董事操縱董事會之弊。

陸、公司法 § 222 之修正

一、建議：監察人除本公司外，亦不得再任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註七）

二、理由：

身兼廣三集團財務副總，順大隆公司董事長及台中企業銀監察人等職之廣三集團核心份子賴惠伶，涉嫌在上述公司及銀行等三個單位間，操縱資金流向以炒作順大裕股票（註八）。此案涉及公司法 § 222 監察人兼職問題，該條文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所謂不得兼任「公司」董事者，解釋上自包括本公司及他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同一公司董事、經理人等，避免監守自盜，以發揮監察功能，乃屬當然。至於監察人得否再任他公司之董事等職，依經濟部五九、三、二商〇七八八號之解釋，並不受 § 222 之限制。

惟他公司雖非同一公司，而係自為獨立之法人，吾人仍應區別其為單純之他公

（註 六） 董事之控管功能請參考汪泱若，企業管理舞弊，七一年華泰書局發行，頁一五五以下。

（註 七） 有關我國公司法上監察人制度之修訂，請參考林咏榮，日本公司法上新舊監察人制度的比較，法令月刊，第二十八卷第八期，頁四以下。該文除引介及比較中日監察人制度外，對關係企業之監察人兼職亦有評述。

（註 八） 台灣日報，87年12月18日，第19版頭條新聞即有詳細報導。

司或屬關係企業。後者則往往藉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控制關係，或公司間相互投資交叉持股關係，致使原係各自獨立存在之公司間存有某種實質影響關係，而控制公司極易濫用其影響力——利益輸送，導致從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權益之損害。廣三集團之控制公司董事又同時身兼從屬公司之監察人，監察功能何能彰顯？吾人不思問題防範於先，而徒以公司法中關係企業 § 369 之 4 損害賠償之規定作為事後補救之道，豈為良策？

柒、證交法 § 157 之 2 之修正

一、建議：增訂證交法 § 157 之 2：「董事、監察人，其股份設定質權不得超過持股之半數；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設定質權超過持股之半數。」

二、理由：

(一)知名的台鳳公司，新巨群集團，東隆五金等原屬績優的公司，由於大股東沈迷於股票炒作，在錯誤的研判下，投資虧損不斷擴大，乃採擴大信用交易之策略，將股票再質押在銀行。未料股價一跌再跌，不斷腰斬，只得挖東牆補西牆，挪用公司資產，包括長短期的票據。由於股價未在預期中回升，最後終至「斷頭」（註

(註 九) 聯合報，87 年 10 月 17 日，記者李敬客專題報導。

(註一〇)

百分比	公司名稱			
90 以上	寶祥實業 99.99	宏遠建設 99.77	輝興企業 99.23	桂宏企業 99.10
	輝隆企業 98.90	台東區中 98.32	長億實業 98.31	聯安金屬 97.50
	嘉新畜產 97.04	大業綜合 95.89	泰瑞興業 95.84	台達化學 95.17
	台灣櫻花 94.60	美式家具 91.36	彥武企業 90.18	
80 以上	建台水泥 88.85	大中鋼鐵 88.47	華國大飯 87.62	久津實業 87.19
	亞洲聚合 86.88	特力股份 86.75	宏福建設 85.05	中國人造 84.72
	長谷建設 84.60	味全食品 83.36	益華股份 82.85	中華工程 82.05
	華園飯店 81.84	仁翔建設 81.04		
70 以上	台鳳股份 79.87	亞瑟科技 79.87	大東紡織 79.59	聯成食品 78.74
	台火開發 77.55	福懋油脂 77.09	中國人壽 76.64	東豐股份 76.49
	力捷電腦 76.19	台灣工廠 75.97	宏和精密 75.97	羅馬磁磚 74.47
	幸福水泥 74.19	綿城實業 73.91	南港輪胎 73.80	東和鋼鐵 73.77
	愛之味股 72.45	精英電腦 72.10	皇普建設 71.92	國產實業 71.52
	紐新企業 71.30	輝輝企業 71.28	優美股份 71.19	東和紡織 70.74
	中國力壽 70.68	尖美建設 70.44	潤泰紡織 70.13	元富鋁業 70.05
	60 以上	得力實業 69.28	友力工業 68.56	東隆五金 68.55
名佳利金 67.34		民興國際 66.69	志聯工業 66.30	保固股份 65.81
國巨股份 65.63		嘉益工業 65.40	三禧行股 65.36	三采建設 65.25
台一國際 64.56		鼎普企業 64.40	台中精機 63.43	華泰電子 63.34
葡萄王企 62.57		偉聯工業 62.43	寶成建設 61.99	中華電線 61.34
中國信託 61.27		榮成紙業 60.77		
中日飼料 59.96		櫻花建設 59.41	力山工業 59.18	厚生股份 58.82
嘉新水泥 57.65		尚德實業 57.60	大豐閣織 57.43	友聯產物 57.11
大成長城 56.08		嘉裕股份 55.96	東陽實業 55.39	立大農畜 54.53
福益實業 54.50		新燕實業 54.09	新泰伸銅 53.90	大亞電線 53.85
50 以上	大陸工程 53.28	復盛股份 53.12	達新工業 53.10	嘉新食品 52.37
	台灣茂份 52.31	台灣福興 52.19	致航股份 51.84	達欣工程 51.78
	千興不 51.64	普大興業 51.63	台灣農林 51.52	宏益纖維 51.51
	金緯纖維 51.26	國產石油 80.89	益航股份 50.56	震旦行股 50.29
	萬有紙廠 50.28	亞洲水泥 50.27		

資料來源：證期會

九)。

又根據證期會統計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止，共有寶祥實業等十五家上市公司董監事股票質押超過九成。超過五成以上者更高達一〇九家（註一〇）。

上述董監事將股票交銀行質押，固屬個人理財行爲，或籌措爲轉投資之資金，或加碼買進自家公司之股票，再作二次質押，進而以其較高持股，取得公司經營權，又藉其內部消息取得之便，拉抬股價，擇期出清獲利，如此循環，終致名利雙收。惟一旦股市狂跌，其投資風險則轉嫁給貸款銀行，銀行雖擁有股票，但因股票價值已減少，則債權不獲確得，形成銀行虧損呆帳，進而導致整體金融危機。

(二)除董、監事流行將股票交銀行質押外，公司發起人以其持有股票設質借款之問題，亦值注意。按發起人係籌備公司設立之人，公司法§ 163 I 乃規定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至於發起人得否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將其股份設定質權，則無明文之規定。民法§ 900 規定：「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從此條文反面解釋，發起人之持股既在公司設立登記後一年，不得轉讓，自亦不得設質，學者對此有正反二說（註一一），經濟部七一、三、一六商〇八七三八號解釋則認爲：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如以其持有記名股票設定質權借款，雖須將股票以背書移轉於質權人占有。此項「移轉占有」與股份「轉讓」有別，應無公司法§ 163 I 之適用。惟在一年內仍不得因質權而轉讓。違反此一禁止規定之讓與行爲無效（註一二）。

依經濟部上開解釋，發起人自得以其持股設質，周轉資金；惟一旦股價下跌，股票質權人基於質物價值顯有減少之虞，致足以害及質權人權利者，得拍賣質物（民§ 892 參照），亦得請求出質人追繳擔保品，俾免質物之變價處分。此時，出質人爲避免斷頭，仍須設法投入大量資金護盤；至於護盤不成，本文前述之跳票、違約交割、企業倒閉、銀行呆帳、金融風暴又易形成。

按發起人既爲籌設公司之人，爲積極確保公司之健全與信譽，並消極防止其以組織公司爲手段而虛設公司之不當行爲，乃有公司法§ 163 I 之立法。國內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買賣一案中，該公司於七十八年八月十日設立登記，被告爲公

（註一一） 主張不得轉讓即不得設質者：姚瑞光，民法物權論，民國五十六年初版，頁三〇八。反之，主張股份設質尚非股份轉讓，故性質上仍得設質者：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民國八十年初版，頁三七三。

（註一二） 七十年台上字第四五八號判例參照；八十三年台上字第三〇二二號判決亦同。

司之發起人，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將其股票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約定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辦理過戶，惟訂約時股票及價金已銀貨兩訖。嗣後原告主張雙方之買賣契約無效。高等法院判決原告敗訴，其所持理由主要係以民法 § 246 但書為依據。最高法院則廢棄原高院之判決，發回更審。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3 號判決認為：兩造既係於公司設立未滿一年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已完成買賣契約，且完成股票交付及背書之行為，無異發起人在公司登記未滿一年內為轉讓，已違公司法 § 163 I 之禁止規定，故應依民法 § 71 前段規定為無效。至於雙方之過戶登記，依公司法 § 165 I 之規定，僅係股票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之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於本案判決中並進一步指出：「上開情形與兩造單純約定被告於新新公司設立登記滿一年後，始背書、交付公司記名股票予原告及辦理過戶登記之情形究屬有別，故非屬兩造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之情形。」上述最高法院判決理由，已顯較二審法院深入有理特別是將立法禁止轉讓之原旨與是否過戶登記作一區分，觀察入微。惟依該判決要旨則發起人出質遭致「斷頭」之股票，亦於一年內不得轉讓過戶，如此一來，質權人雖得依民法 § 892 拍賣股票，則因不得過戶而出價必低。如此一來，公司法既對發起人利用持股出質未作禁止及限制，則發起人大可玩弄財務槓桿以擴張信用，或利用其內線資訊提前出脫所之地雷股，既得以出質股票取得之融資再行投資或炒作，又可將不利之風險轉嫁給質權人。質權人或受讓人在一定期間不得過戶的限制下，空享擔保物權之名，坐視股價下滑，則質權之功效幾已喪失泰半；發起人此種投機行為之遏止之道，似應比照上述董、監持有股份出質作出適度的限制。

捌、公司法 § 267 II 之修正

一、建議：員工已認購之股份，不受轉讓期間的限制

二、理由：

(一)眾所皆知，員工入股可激勵其工作情緒，達到勞資合一的境界。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修正時，一方面賦與員工優先認股權，另一方面則對員工承購股份之轉讓予以設限（公 § 267 I 參照）。按員工之新股承購權既係基於僱傭契約而生之

對公司附條件之債權，基於當事人間特殊信任關係，自有其專屬性，不得任意移轉（公§ 267 Ⅳ 參照）。惟既經員工承購，員工已兼具股東身分，一般股東之持股得自由轉讓，為何員工所認者不同。學者主張：除為防止員工承購後即行離職，致有違立法原意外（註一三），以一定期間禁止員工股份之移轉，亦有穩定公司股價之實益。

(二)本文以為，以極少數員工承購股份後離職，抹絕大多數具有股東身份員工之基本權利—股份自由轉讓權，已屬嫌強。不以公司本身經營績效、合理薪資、相關的福利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等作為吸引員工託付終身之法門，反欲以員工血汗所得作為穩定公司股價之「基金」，尤屬不當。再者，平時大股東翻雲覆雨的炒作股票，獲利已豐，遇到時下所謂「地雷股」，股價隨時引爆崩盤，大股東藉其內部資訊早已出清持股，惟獨保留員工在三年內與公司共存亡，此與激勵員工之立法本旨相去甚遠。近年來企業惡性倒閉，導致員工無路可走，或流浪街頭，或集體抗爭僱主之不仁不義，時有所聞，吾人本末倒置，反以擔心員工承購股份後即行離職為由，限制其轉讓權利，亦與大部份事實相悖。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乃基於其資合性質所當然。公司法§ 163 對發起人之轉讓限制，其理由已如前述，乃屬合理正當，惟發起人亦不過受到設立登記「一年」後始得轉讓之限制，何以員工承購之股份最高得設限三年？

玖、公司法 § 208 Ⅲ 之修正

一、建議：刪除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之主席，改由監察人擔任之。

二、理由：

(一)就股東會之地位言，一般認係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惟股東會之實質功能，已不如往者，此乃順應「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所自然形成。股東會在法律上被賦與之重要職權雖包括董監選舉之人事權，章程修改權，財務報表之承認權，以及公司解散、合併之議決權等，惟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非以人頭計算，而係「每股有

(註一三) 施智謀，公司法八十年七月，最新修訂版，頁一一八。

一表決權」(公§ 179 I 本文參照)，加以一般股東並無閱讀及分析財務報告之能力，以及大股東徵收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等，遂導致小股東對出席股東會興趣缺缺，縱使出席亦流於形式。有鑑於此，德國學者(註一四)已多將股東會定位於股東取得公司資訊之重要時機；換言之，出席股東會的小股東應重視者非為表決權之行使，而是表決前之討論，以及公司負責人於股東會之各項報告事項中所直接提供的資訊，包括公司當前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之展望與規劃等。此等資訊可作為股東自我評斷、取捨該公司股票之重要依據之一。

(三)股東對於公司所提出之書面資料，以及討論決議議題之相關問題，除經由公司主動提出及報告外，股東對不足或有疑之處亦得相對提出詢問，關於此一問題，在德國幾有近半個世紀的研究(註一五)，其目的不外使投資人對公司之業務、財務有正確的認識，而以股東於股東會中之詢問權(Das Auskunftsrecht des Aktionärs)作為整體公司公示(Die Publizität)中之一環。值此國內企業財務危機之際，眼看小股東、債權人之權益被忽視，甚至踐踏，而財政部長亦表示拯救股市方案中，企業資訊之公開為五大政策之一。為免上述方案流於形式，筆者十年前所提出之有關德國公示制度之體系，以及股東詢問權之拙作，或可提供部分參考(註一六)。其中德國之股東會由監察人提任主席，以免董事長球員兼裁判，而於股東會上以自問自答、答非所問、故意迴避，甚至以簡單的“涉及營業秘密”為由而拒答，致剝奪了股東資訊權。改由應嚴守中立之監察人負責股東會議事之進行，董事長則居於被公司委任人之地位，善盡其計算與報告義務(公§ 192 III，民法§ 540 以下參照)。據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中國時報第六版報導：為避免八十五年「台塑事件」(股東發言抨擊台塑企業，並干擾股東會會議進行)重演，八十六年南亞公司股東會即經「特別布置」(將紀念品發放地點由會場門口改為停車場；出席股東中，在中間座位的百分之八十皆著白襯衫、領帶，且正襟危坐；因此，主席王永慶主持會議時，宛如主持公司之內部議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報第八版亦

(註一四) 參閱 Goetz Hueck, Gesellschaftsrecht, 19. Auflage S. 204; Bernhard Grossfeld, Aktiengesellschaft, Unternehmenkonzentration und Kleinaktionär, 1968, S. 14f.

(註一五) 參閱拙作博士論文, Das Auskunftsrecht des Aktionärs im Chinesischen und Deutschen Aktienrecht, S. 52ff.

(註一六) 同上註。

登載：新光紡織股東會，因小股東指公司派主持會議有問題，爆發與工作人員搶投票箱，肢體衝突事件，董事長吳東進丟下一句「散會」，即揚長而去，一年一度之股東會即告終結。小股東找證管會、立委告狀，因而引發如何保護小股東權益之話題。按八十六年六月七日中國時報之記載，證管會專門委員表示之證管會有意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訂頒「股東會議事要點」，俾替代內政部於五十六年訂頒的「議事規範」，使之有強制的約束力。本文以為，公司一般議事規範之制定固屬重要，惟股東天馬行空的詢問與董事長在何種範圍內，回答到何種程度，以及由何人公正的主持股東會，均屬公司法本身應修正之範疇。

拾、結語

公司法雖屬民事特別法，惟因其具有高度的技術性與社會性，在不違背私法自治的原則下，為維持其團體性秩序法目的，必需經常針對現有的經濟現象作修正與調整。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企業所造成之財務風暴，固為部份企業經營者不當之行為所致，而立法之不當與主管機關長久坐視，而未盡督促修法及嚴格的監督之責，實應對社會負責。

本文所討論者，係以公司資金為主，相關組織之調整為輔；所建議者多為國內學者專家長期研討，而未獲一致見解者甚多。於此願再度呼籲，法律規範固應明確，而其效力如何，尤不宜再停滯於「有效說」，「無效說」，「部份有效說」及「折衷說」之百家爭鳴，卻莫衷一是的階段，公司資金之運用（公司法§§ 13-16）即此明例。有鑑於企業不務本業的，過於寬鬆的轉投資只是美多角化經營之名，行投機炒作之實，轉投資金額的比例似有重予檢討之必要。相對的，對於非公司間資金之借貸，如有「必要」，亦不宜流於形式的限制。為建全董事會的功能，在其職權擴張後，責任亦應相對提昇，而強制董事盡到善良管理人責任的具體表現，即為董事代理出席不宜超過董事會決議之半數，俾確實防止少數董事再造事端。公司之監察功能在當前關係企業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其兼職亦宜有所節制，經濟部之原相關解釋亦有重新深入檢討之必要。董監持股設質易造成金融危機的骨牌效應，宜予限制其不過半，而發起人於公司設立一年內得無限制的設質，但不得轉讓其股份之規定，不僅造成立法上之矛盾，對質權人權益之維護似亦有欠缺。